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洪呈科

相 對 人 許文綺即台式本色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一六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全字第四二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执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执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

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98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後，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已終結。故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利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22號函、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執行程序並據以撤銷在案；上開假扣押裁定雖未經撤銷，惟聲請人收受該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訴訟可謂終結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4月1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082464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4月7日中院平文字第1149043834號函各乙份在卷可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